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討論事項

1. 《危險品條例》及附屬法例的檢討

檢討工作進展：

➤ 《危險品（一般）規例》

委員獲悉，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九年實施已通過的《危險品（修訂）條例》和《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相關修訂工作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會檢討第 295E 章關於機器中危險品和豁免量的條文；消費裝危險品相關條文；以及標記、標籤和基本包裝（基本包裝、標記和標籤）規定，亦會更新費用和罰則，並檢討兩份關於分類和適用範圍及基本包裝、標記和標籤規定的工作守則。有關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完成。第二階段將以綜合條例草案方式落實相應修訂。由於相應修訂涉及逾 200 條條例／規例，第二階段的工作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完成。

上述階段的工作完成後，《危險品（修訂）條例》及其所有附屬法例將予實施。同時，第二期《危險品條例》修訂工作亦會展開，以期全面檢討《危險品條例》，包括檢討《危險品（修訂）條例》內容，例如向危險品車輛司機徵收考核費用的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保安局局長制定規例的事宜；其他分類危險品車輛牌照；危險品車輛司機執照和考核；危險品使用牌照；以及在香港運送和貯存危險品的工作守則。

➤ 《危險品（船運）規例》

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

2. 製冷劑

機電工程署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跨部門協調小組會議上明確指出，假如產品名稱及／或物料安全資料表所載資料等表面證據，顯示製冷劑的物質為液化石油氣，該署會相應採取執法行動。機電工程署和消防處會派員擔任聯絡人，以便更有效協調執法行動。協調小組會檢討並訂定各部門的執法機制、轉介機制，以及環保製冷劑使用申請的處理方法。

3. 油缸拖架

已擬備《運送第 5 類危險品的貯槽車的測試及檢查指引》並交予運輸署再作諮詢，隨後會送交創新科技署轄下香港認可處徵詢意見。

4. 用作散裝貯存第 5 類第 3 分類危險品的固定貯槽經修訂之試驗標準（消防處通函第 7/2016 號）

消防處在通函第 7/2016 號中公布的用作散裝貯存第 5 類第 3 分類危險品的固定貯槽的修訂試驗標準，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所有新申請。